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芸綺

電話：(02)7736-5978
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05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  |

